

合同编号_20250403001

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协议书

2025年04月03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名称/标段），已接受（德宏州强龙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1 合同段由K 0 +至K 2.86 +，长约 2.86 km，工程内容为：勐养镇芒蚌村、芒回村等实施通村村内道路建设，全长2.86km，路宽6.5m，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工程量：沥青混凝土路面18102m²，开挖土方1804m³，路基填土方1471m³，C20混凝土挡土墙1287m³，排水沟418m³，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有立交处；特大桥座 /，计长 m；大中桥座；计长 m；隧道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万零贰仟壹佰零玖元（¥ 6402109.0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夏珍。承包人项目总工：邓绍禹。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安全规范要求。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 合同价格形式：总合同价。
- (2)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
- (3) 开工预付款：①进场施工后按合同价的30%支付开工预付款。②材料、设备预付款：沥青、水泥、碎石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60%。当材料已用于工程中时，材料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
- (4)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在每期进度付款前，承包人自行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直至缴纳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规定限额为止。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天内，由监理工程师签发质量保证金支付证书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 (5) 履约担保金：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履约担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在本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不计息）。

8. 竣工与结算

(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30天前，向发包人提供一套完整的纸质竣工文件，同时提交1份电子版(PDF格式)竣工文件。如不能按时提交竣工资料，工程结算将推迟到一年后再进行，这一年由施工单位负责养护该路，养护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缺陷责任期则延期一年终止。

- (2) 竣工验收按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验收。
- (3) 结算工程款的支付：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按第7条的规定付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期：2025年04月0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31日；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一份。

12. 其他补充事项

- (1) 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协助承包人解决。
- (2) 业主协助承包人解决地方纠纷，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 (3) 承包人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
- (4) 该工程有关税费由承包人缴纳。

13. 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违约责任

业主及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有违约条款的按违约条款执行，未明确的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梁河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德宏州强龙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以军（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吉帆（签字）

电话：0692-6161337

电话：0692-30279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12201526845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3734325904G

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

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勐焕路延长线西侧

邮政编码：679200

邮政编码：67840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924036287@qq.com

电子邮箱：852814605@qq.com

开户银行：农村梁河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芒市农村商业银行勐焕支行

账号：24139701040000017

账号：5500006806968012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GC533100202500037001001

招标编号: GC533100202500037001001

中标人名称: 德宏州强龙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5-03-17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名称) 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万元): 640.2109

工期: 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标准

质量: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工期: 12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 蒋夏珍。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5-3-25



赵仁清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法人梁河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德宏州强龙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梁河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德宏州强龙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以军（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可（签字）

2025年 4月 3日

2025年 4月 3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 作，本项目发包人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德宏州强龙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德宏州强龙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文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帆 (签字)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建设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 6. 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 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 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 1. 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面积、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4.12、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方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

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场地，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项目管理办法中变更相关规定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期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己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 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 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 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 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 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 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 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 对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 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梁河县遮岛镇滨河路 91 号 邮政编码：679200
2	1. 1. 2. 6	监理人：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经开区第三城映象欣城C区C3幢7层704号-711号 邮政编码：650214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5</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人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5%</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合同签约价的 <u>1%</u>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7</u> 天，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14</u> 天
9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0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 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 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 或增加收益的 <u>/</u> % 给予奖励
14	16. 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u>16.1.1</u>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u>16.1.1</u>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6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具体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万元</u>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月进度支付款额的 <u>10%</u> 后发包人支付月进度款)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违约期的同期银行利率执行。</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月支付额的 10%</u>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月进度款) 质量保证金限额: <u>签约合同价的 3%</u>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具体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u>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具体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u>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具体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u> , 同时需提交电子文档 <u>1份</u>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保修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年</u>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及清单说明。</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及清单说明。</u> 保险费率: <u>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及清单说明。</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对本合同工程所需用土、石料、砂或其他当地材料的料场，承包人在现场调查及编标过程中均已核实，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料场的变更以及在承包人认为变更料场方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由此而产生的税和费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上述场地，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承包人使用。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发包人协助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所有因料场而产生的一切税和费，已包括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在中标后自行承担按章缴纳建安营业税及附加税（包含在其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由发包人在计量支付中代扣代缴。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的综合税率包含在各报价细目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6）目细化为：

a、竣工验收时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及以上。

- b**、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 c**、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及扰民处置措施要合理。无保留地执行通用条款第 4.8 款的相关规定。
- d**、监理单位或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配备 2~3 名辅助工作人员，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支付。
- e**、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 f**、机械设备操作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 g**、承包人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将其环境（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文物及宗教设施保护；重要设施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到位。
- h**、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此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i**、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发包人接受其它承包人施工任务的配合；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安排。
- j**、承包人在汛期期间，机械、人员及防汛物资需储备到位，要求发生水毁后，人员、机械、防汛物资 2 小时内到达灾毁位置，进行抢险保通。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约定为：

本工程不得分包。施工单位与承包人间没有直接隶属关系，且独立管理或成建制地承担工程某一部分施工的应视为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请假或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工作岗位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登记后方可离开。发包人抽查时，发现脱岗的，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5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一次性请假不得超过 10 天，累计请假不得超过 30 天。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4.10.3 应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已经查明以下方面内容：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 取土场、弃土场、料场位置与状况；

(5)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7) 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第 9 条规定外，还应对施工现场临近结构物的保护、使用地方道路的维护，以及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作统一部署和安排。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机、料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已作了充分考虑。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对已通车公路和原有设施都应妥善保护，确保安全畅通不得损坏，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公路设施，应进行修复或补偿，不论任何原因都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费用，并不得因此而延长工期。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7 条补充第 7.7 款：

7.7 施工期间必须维持交通运输畅通，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公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对设计工程开工。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中，发包人不负责此项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在制定施工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对经过附近的铁路、公路、管线的干扰与影响，在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铁路、公路、管线的正常运行，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施工影响设计拆迁范围以外的铁路、公路、管线的正常运行，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在特殊情况下，发包人下发指令的除外。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子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工程师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全部分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承包人在工程投入和质量自检时，需予以认真考虑。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 17.3.5 (2) 项细化为：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具体以建设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之日起 10 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及返还时间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在签订合同后、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交纳签约合同价 3%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所拖欠的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六项制度”和“一金”“一表”（“六项制度”是指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

专户制度、全面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全面落实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和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全面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全面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双公开制度；“一金”是指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一表”是指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保修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补充：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监理工程师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保修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提交竣工文件的同时应提交与竣工图和相关资料内容完全一致的不可擦写光盘一式两份。所有文件资料（含质检、试验、变更、计量等资料）除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等相关人员签字外，均需用计算机统一处理。竣工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工程资料编制》的规定和要求。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本款第（6）项细化为：政府取消或者停止本工程项目的实施。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所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收到 3 天内无实质
性响应指令内容。

（11）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含电子版）。

（12）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目细化为：（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
发包人是

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3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
约行为

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年内不能参与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建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 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 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 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 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 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含工伤保险等 费用）（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 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 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 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已列入汇总表，暂列金额的管理应按合同条款 15.6款规定执行。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拟用子目见工程量清单表5.3.3，暂估价的管理应按 合同条款 15.8款规定执行。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 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费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 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 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 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 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 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 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4.1 不平衡报价的调整

在合同工程（含变更工程）的实施和完成过程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书中上述各工 程子目中有数量的单价认为是不可改变的单价，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有不平衡报价，招标 人在签合同协议书前，有权参照控制价上限清单单价，对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在中标总价不变 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调整 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合同签字人逐页签署全名并加盖双方行政公章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投标人如有恶意篡改或解密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行为发生，所产生的 一切责任和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第 3.4.4 (5) 条处理。~~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除上述情况发生外，投标人所报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计。

5. 工程量清单表（另附）

注：工程量清单仅做投标时的参考，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在发布控制价上限时提供。



手一帆

郑家燕

F-6：投标报价扉页

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
建设项目（二期）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投标总价（小写）6402109.00元



投标人：德宏州强龙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何帆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郑安燕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年 03 月 17 日

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一) 项目名称：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 (二) 项目建设内容：本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路线长度为：2.86km。建设内容包含：拆除旧沥青混凝土路面、现浇C20混凝土边沟、预制C30钢筋混凝土盖板、C20混凝土挡土墙、C20混凝土护肩墙、沥青混凝土路面、盖板涵、标志牌等施工内容；
- (三) 编制范围：本项目招预算编制范围为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及设计提疑部分，具体详见预算书。

二、编制依据：

- 1、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DB 53/T 2001-2014）、《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DB53/T 2001.2-2014）；
- 2、交通部2018年第86号文公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3、交通部2018年第86号文公布《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4、交通部2018年第86号文公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 5、交通运输部公告（2013年第169号文）《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
- 6、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公告（云交建设[2019]34号文）。

三、费率

依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云交建设[2019]34号），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及实际情况取定。

1 措施费



郑 安 莲



何帆
帆

1、措施费

- (1) 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工程所在地位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取Ⅱ区6个月。
- (2) 行车干扰施工增加费费率：按101-500计取。
- (3) 施工辅助费费率按规定计取。
- (4) 工地转移费：转移距离按50km计算。
- (5) 除上述项目外，措施费中的其他项目费率均不予计取。

2、企业管理费：按项目实际情况计取基本费用、财务费用；主副食运费补贴运距按就近城镇或乡村购买的原则，按实地运距计算；职工探亲、职工取暖补贴不予计取。

3、辅助生产费费率不计取。

4、规费：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云交建设[2019]34号）中的规定，规费费率取35.45%。其中养老保险费16%，失业保险费0.7%，医疗保险费10%，工伤保险费0.75%，住房公积金8%。

5、利润

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的规定取7.42%。

6、税金

按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第26号）规定计取9%。

7、安全生产费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费按建筑工程费乘以安全生产费费率计算，费率按不少于1.5%计取。

8、人工费

人工费按照《补充规定》的公告（云交建设[2019]34号文），本项目属于二类工程，单价按90.18元/工日标准计算。

四、材料价格

主要材料：参考2025年2月份《云南德宏州建筑经济信息》梁河基价、2025年1月份《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价格及市场询价确认。具体明细详见建设单位确认的《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主要材料价格确认表》。材料价格为到施工现场价格计算。

五、编制其他说明

1、第100章中相关费用（除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费）其他费用不单独报价，包含在200章~600章各施工子目报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2、第100章中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费，取费基数不包含不可预见费（即暂列金额）。

3、“C20混凝土护肩墙”及“C20混凝土挡土墙”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DB 53/T 2001-2014）相关规定，清单项已经综合计取相对应部位的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墙背回填、泄水孔、土工布铺设等子项，请投标人结合施工图纸进行综合报价，结算时不再重复计取。

4、“单柱式交通标志、道路标注、里程碑”，清单项已经综合计取土石方工程、C20混凝土基础、铝合金标志立柱、铝合金标志面板、反光膜等请投标人结合施工图纸进行综合报价，结算时不再重复计取。

5、暂列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提额回复按总金额3%（187602元）预留。

6、新增子目的计量规则及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B320354018517
楚雄州强龙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3日

郑家忠

何帆

印一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219	护肩墙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3.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生； 4. 泄水孔及其滤水层、沉降缝设置； 5. 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6. 清理，弃方处理。
219-1	混凝土护肩墙			
219-1-5	C20混凝土			
313-8-7	连接钢筋（路缘石植筋）	t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重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313-8-7-2	带肋（HRB400）			
313-8-8	Φ16植筋孔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按植筋根数计算。	1. 钻孔、清孔； 2. 植入钢筋等工作内容。 



郑安燕

帆何
印一

何帆

604-1-4-1	○600mm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按图示以每套计算。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3.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生；4. 立柱及横梁制作、与板面连接后的整体吊装；5. 标志牌制作、与立柱整体连接；6. 涂膜反光膜7. 安装就位等。
604-1-4-2	△700mm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套		
604-13	道路标注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按图示以每根计算。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3.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生；4. 立柱制作、整体吊装；5. 涂膜反光膜；6. 安装就位等
604-13-1	Φ14*0.45钢管道路标注杆	根		

六、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说明：

- 1、材料价格各投标人根据自身的进货渠道、风险承受能力、市场供应情况进行考虑，所有材料价格均为到工地价格。
- 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减、变更顺序或涂改，投标单位可在开标前经招标单位书面认可的情况下补充。
- 3、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何帆
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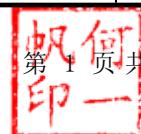
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合同段：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标表1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100章 总则	110571
2	第200章 路基	1376642
3	第300章 路面	4711267
4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54935
5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	6253415
6	计日工	
7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不计暂估价）	6253415
8	计日工合计	
9	暂估价合计	
10	交通机电设施备品备件合计	
11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	187602
12	控制价	6441017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何帆



郑安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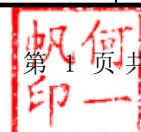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标表1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100章 总则	109883
2	第200章 路基	1365585
3	第300章 路面	4646759
4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92280
5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	6214507
6	计日工	
7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不计暂估价）	6214507
8	计日工合计	
9	暂估价合计	
10	交通机电设施备品备件合计	
11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	187602
12	投标价	6402109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何帆



郑安燕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标表2

第100章 总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5261.56	15262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3052.31	3052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91569.36	91569
第100章 合计					109883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何帆

郑安燕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标表2

第200章 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202-1-1	清理现场	m2	22490.84	2.57	57801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2	沥青混合料路面	m3	197.4	136.84	27012
202-2-3	稳定类基层	m3	822.5	38.69	31823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1	挖土方	m3	1804.1	7.65	13801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204-1-1	利用土方	m3	1471	6.34	9326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207-1-2	现浇混凝土边沟				
207-1-2-	C20混凝土	m3	418.89	626.47	262422
4					
207-1-4	预制安装边沟混凝土盖板				
207-1-4-	C30混凝土	m3	46.65	833.3	38873
3					
207-1-5	钢筋				
207-1-5-	光圆钢筋 (HPB300)	kg	2219	7.11	15777
1					
207-1-5-	带肋钢筋 (HRB400)	kg	7848	7.11	55799
2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209-5-5	C20混凝土 郑安燕	m3	1195.92	662.26	792010
219	B22235354018517 护肩墙 德宏州盈龙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9-1	混凝土护肩墙 2018年01月23日				
219-1-5	C20混凝土	m3	92	662.4	60941
郑安燕 第200章 合计					1365585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标表2

第300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5	水泥稳定土基层				
304-5-4	水泥稳定碎石				
304-5-4-19	厚28cm (水泥含量5%)	m2	18102	101.99	1846223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1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				
306-1-1	厚10cm	m2	18102	17.64	319319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308-1-2	乳化沥青	m2	18102	5.11	92501
310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310-2	封层				
310-2-1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ES-2)				
310-2-1-4	厚0.6cm	m2	18102	8.46	153143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混合料(AC)				
311-1-3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混合料(AC-16)				
311-1-3-3	厚6cm	m2	18102	83.78	1516586
313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培土路肩				
313-1-1	培土路肩	m3	701	33.26	23315
313-8	现浇混凝土路缘石				
313-8-5	C20混凝土路缘石	m3	980	624.35	611863
313-8-7	连接钢筋(路缘石植筋)				
313-8-7-2	带肋钢筋(HRB400)20	t	1.268	7025.03	8908
313-8-8	Φ16植筋孔	个	3963	18.9	74901
第300章 合计					4646759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标表2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4	单柱式标志牌				
604-1-4-1	○600mm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套	1	927.97	928
604-1-4-2	△700mm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套	5	923.23	4616
604-6	里程碑				
604-6-1	混凝土里程碑				
604-13	道路标注				
604-13-1	Φ14*0.45钢管道路标注杆	根	28	184.34	516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2	热熔型涂料标线				
605-2-2	反光型				
605-2-2-2	厚1.5~2.5mm, 含2.5mm	m2	1031	78.09	80511
郑安第600章合计 B22235354018517					92280

楚雄州强龙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3日

郑安芝

工程量清单 第4页 共 4 页

表A.0.2-8 综合费率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编制范围：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第1页 共2页

04表

序号	工程类别	措施费 (%)										企业管理费 (%)						规费 (%)						
		冬季施工增加费	雨季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	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	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	行车干扰施工增加费	施工辅助费	工地转移费	综合费率	I	II	基本费用	主副食运费补贴	职工探亲路费	职工取暖补贴	财务费用	综合费率	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01	土方		1.114					2.343	0.521	0.224	3.681	0.521	2.747	0.1998			0.271	3.2178	16	0.7	10	0.75	8	35.45
02	石方		1.018					1.881	0.47	0.176	3.075	0.47	2.792	0.1836			0.259	3.2346	16	0.7	10	0.75	8	35.45
03	运输		1.136					2.23	0.154	0.157	3.523	0.154	1.374	0.2002			0.264	1.8382	16	0.7	10	0.75	8	35.45
04	路面		1.093					2.098	0.818	0.321	3.512	0.818	2.427	0.137			0.404	2.968	16	0.7	10	0.75	8	35.45
05	隧道								1.195	0.257	0.257	1.195	3.569	0.1586			0.513	4.2406	16	0.7	10	0.75	8	35.45
06	构造物 I		0.753					1.386	1.201	0.262	2.401	1.201	3.587	0.175			0.466	4.228	16	0.7	10	0.75	8	35.45
06-1	构造物 I (绿化)		0.753					1.386	1.201	0.262	2.401	1.201	3.587	0.175			0.466	4.228	16	0.7	10	0.75	8	35.45
07	构造物 II		0.883	0.903				1.516	1.537	0.333	3.635	1.537	4.726	0.2052			0.545	5.4762	16	0.7	10	0.75	8	35.45
08	构造物III(一般)		1.73	1.702				1.417	2.729	0.622	5.471	2.729	5.976	0.3686			1.094	7.4386	16	0.7	10	0.75	8	35.45
08-1	构造物III(室内)			1.702				1.417	2.729	0.622	3.741	2.729	5.976	0.3686			1.094	7.4386	16	0.7	10	0.75	8	35.45
08-2	构造物III(桥梁)		1.73	1.702				1.417	2.729	0.622	3.471	2.729	5.976	0.3686			1.094	7.4386	16	0.7	10	0.75	8	35.45
08-3	B22235354018517 构造物III(设备安装)							1.417	2.729	0.622	2.039	2.729	5.976	0.3686			1.094	7.4386	16	0.7	10	0.75	8	35.45
09	技术复核及大桥2028年01月20日		1.052	0.928					1.677	0.389	2.369	1.677	4.143	0.173			0.637	4.953	16	0.7	10	0.75	8	35.45
10	钢材及钢结构(一般)				0.874				0.564	0.351	1.225	0.564	2.242	0.175			0.653	3.070	16	0.7	10	0.75	8	35.45

编制：

郑富芝

复核：

郑富芝

表A.0.2-8 综合费率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编制范围：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第2页 共2页

04表

序号	工程类别	措施费 (%)										企业管理费 (%)					规费 (%)								
		冬季施工增加费	雨季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	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	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	行车干扰施工增加费	施工辅助费	工地转移费	综合费率	I	II	基本费用	主副食运补贴	职工探亲路费	职工取暖补贴	财务费用	综合费率	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综合费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0-1	钢材及钢结构(桥梁)			0.874				0.564	0.351	1.225	0.564	2.242	0.1758					8							
10-2	钢材及钢结构(金属标志牌等)							0.564	0.351	0.351	0.564	2.242	0.1758					3.0708	16	0.7	10	0.75	8	35.45	
																		0.653	3.0708	16	0.7	10	0.75	8	35.45

编制：
郑安芝



帆何
印

复核：
郑安芝

何帆

表A. 0. 2-14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编制范围：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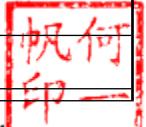
第1页 共3页

09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1	人工	工日	1	90.18		19	型钢工字钢, 角钢	t	2003004	4597.63	
2	机械工	工日	2	90.18		20	钢管立柱	t	2003015	5979.92	
3	人工	工日	1001001	90.18		21	钢模板各类定型大块钢模板	t	2003025	7015.02	
4	机械工	工日	1051001	90.18		22	组合钢模板	t	2003026	6870.95	
5	锯材木中板 $\$=19\sim35$	m ³	102	1194.69		23	电焊条结422(502、503、507)3.2/4.0/5.0	kg	2009011	7.8	
6	钢管无缝钢管	t	191	4794.87		24	铁件铁件	t	2009028	4.53	
7	Φ150mm以内合金钻头	个	214	65.15		25	镀锌铁件	t	2009029	5.73	
8	钻杆 Φ=50mm、Φ=73mm、 Φ=89mm、Φ=114mm，长1m、1.5m	kg	216	5.13		26	石油沥青	t	3001001	4349.59	
9	铁钉	kg	653	5.96		27	乳化沥青阳离子类乳化沥青、阳离子类乳化改性沥青、阴离子类乳化改性沥青	t	3001005	3333.33	
10	20~22号铁丝	kg	656	5.47		28	重油	kg	3003001	3.59	
11	汽油	kg	862	4.44		29	汽油92号	kg	3003002	8.99	
12	柴油	kg	863	4.19		30	柴油0号, -10号, -20号	kg	3003003	8.58	
13	电	kw·h	865	0.47		31	电	kW·h	3005002	0.85	
14	其他材料费	元	996	1		32	水	m ³	3005004	2.72	
15	HPB300钢筋	t	2001001	4871.67		33	原木混合规格	m ³	4003001	1418.25	
16	HRB400钢筋 郑安燕	t	2001002	4997.6		34	锯材中板Φ50~135mm, 中方混合规格	m ³	4003002	1560.23	
17	B22235354018517 8~12号铁丝镀锌铁丝	kg	2001021	5.04		35	PVC塑料管(Φ50mm)Φ50mm 有效期限至:2028年01月21日	m	5001013	6.41	
18	20~22号铁丝镀锌铁丝	kg	2001022	6.06		36	油漆	kg	5009002	7.99	

编制：


复核：


35
35-机


表A. 0. 2-14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编制范围：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第2页 共3页

09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37	热熔涂料	kg	5009008	4.73		55	反光膜	m2	6007004	170.94	
38	砂路面用堆方	m3	5503004	123.56		56	其他材料费	元	7801001	1	
39	中(粗)砂混凝土、砂浆用堆方	m3	5503005	123.56		57	设备摊销费	元	7901001	1	
40	砂砾堆方	m3	5503007	148.72		58	38~170mm液压锚固钻机	台班	1119	191.17	
41	矿粉粒经<0.0074cm,重量比>70%	t	5503013	155.34		59	3t以内载货汽车	台班	1371	256.54	
42	石屑粒经≤0.8cm堆方	m3	5503014	73.79		60	12m ³ /min以内机动空气压缩机	台班	1843	577.88	
43	路面用石屑	m3	5503015	106.8		61	小型机具使用费	元	1998	1	
44	片石码方	m3	5505005	169.07		62	斗容量0.6m ³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WY60液压	台班	8001025	842.94	
45	碎石(2cm)最大粒径2cm堆方	m3	5505012	142.5		63	斗容量1.0m ³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WY100液压	台班	8001027	1248.21	
46	碎石(4cm)最大粒径4cm堆方	m3	5505013	142.5		64	斗容量2.0m ³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WY200A液压	台班	8001030	1573.83	
47	碎石(8cm)最大粒径8cm堆方	m3	5505015	142.5		65	斗容量1.0m ³ 轮胎式装载机ZL20	台班	8001045	625.02	
48	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堆方	m3	5505016	142.5		66	斗容量2.0m ³ 轮胎式装载机ZL40	台班	8001047	1075.3	
49	路面用碎石(1.5cm)最大粒经1.5cm堆方	m3	5505017	94.17		67	功率120kW以内平地机F155	台班	8001058	1250.17	
50	路面用碎石(2.5cm)最大粒经2.5cm堆方	m3	5505018	92.23		68	机械自身质量12~15t光轮压路机3Y-12/15	台班	8001081	616.59	
51	块石码方	m3	5505025	180.34		69	机械自身质量18~21t光轮压路机3Y-18/21	台班	8001083	804.32	
52	32.5#水泥	t	5509001	430.17		70	机械自身质量0.6t手扶式振动碾YZS06B B22235354018517	台班	8001085	152.16	
53	铝合金标志包括路面、垫板及其他金属附件	t	6007002	21825.07		71	机械自身质量10t以内振动压路机 YZJ10B	台班	8001088	938.97	
54	反光玻璃珠用	kg	6007003	3.33		72	功率235kW以内稳定土拌和机WB230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8日	台班	8003005	2150.27	帆何印一

编制：

复核：

35-帆

表A. 0. 2-14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编制范围：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第3页 共3页

09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73	容量4000L以内液态沥青运输车LYZ-4000	台班	8003031	408.34		91	提升质量5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QY5	台班	8009025	623.04	
74	容量8000L以内沥青洒布车LS-7500	台班	8003040	874.06		92	提升质量8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QY8	台班	8009026	713.65	
75	生产能力120t/h以内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LB1500	台班	8003050	23644.29		93	提升质量12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QY12	台班	8009027	850.87	
76	最大摊铺宽度6.0m以内沥青混合料摊铺机(带自动找平)S1500, S1502	台班	8003058	1903.74		94	提升质量20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QY20	台班	8009029	1220.48	
77	摊铺宽度2.5~3.5m稀浆封层机RF80 47kW	台班	8003062	3048.06		95	提升质量40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QY40	台班	8009032	2248.42	
78	机械自身质量10t以内双钢轮振动压路机YZC-10	台班	8003063	1125.29		96	容量32kV·A以内交流电弧焊机BX1-330	台班	8015028	168.13	
79	机械自身质量9~16t轮胎式压路机YL16	台班	8003066	673.15		97	小型机具使用费	元	8099001	1	
80	热熔标线设备(含热熔釜标线车BJ-130、油涂抹器动力等)	台班	8003070	792.5		98	定额基价	元	1999	1	
81	混凝土路缘石机动铺筑机	台班	8003090	226.09							
82	出料容量250L以内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JD250	台班	8005002	161.76							
83	容量3m ³ 以内混凝土搅拌运输车JCQ3	台班	8005028	849.14							
84	生产能力15m ³ /h以内混凝土搅拌站HZ15	台班	8005056	756.34							
85	装载质量4t以内载货汽车CA10B	台班	8007003	478.01							
86	装载质量6t以内载货汽车CA141K, CA1091K	台班	8007005	521.08							
87	装载质量5t以内自卸汽车CA340	台班	8007012	587.48							
88	装载质量10t以内自卸汽车QD361	台班	8007015	806.16							
89	装载质量15t以内平板拖车组JN462	台班	8007023	797							
90	容量10000L以内洒水汽车 YGJ5170GSSJN	台班	8007043	1148.96							

编制：
郑 宝 芝

复核：
郑 宝 芝

何帆印



表A.0.3-3 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编制范围：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第1页 共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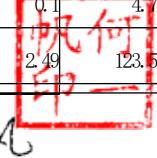
22表

代号	规格名称	单位	原价 (元)	运杂费					原价运费 合计 (元)	场外运输损耗		采购及保管费		预算单价 (元)
				供应地点	运输方式、比重及运距 (KM)	毛质量系数或单位毛质量	运杂费构成说明或计算式	单位运费 (元)		费率 (%)	金额 (元)	费率 (%)	金额 (元)	
2001001	HPB300钢筋	t	4800	钢材市场—工地	汽车、1.0、40.0	1	(0.73*40.0+6.2*1.0)*1*1	35.4	4835.4			0.75	36.27	4871.67
2001002	HRB400钢筋	t	4925	钢材市场—工地	汽车、1.0、40.0	1	(0.73*40.0+6.2*1.0)*1*1	35.4	4960.4			0.75	37.2	4997.6
2001021	8~12号铁丝	kg	4.9	钢材市场—工地	汽车、1.0、40.0	0.001	(0.73*40.0+6.2*1.0)*1*0.001	0.04	4.94			2.06	0.1	5.04
2001022	20~22号铁丝	kg	5.9	钢材市场—工地	汽车、1.0、40.0	0.001	(0.73*40.0+6.2*1.0)*1*0.001	0.04	5.94			2.06	0.12	6.06
2003004	型钢	t	4528	钢材市场—工地	汽车、1.0、40.0	1	(0.73*40.0+6.2*1.0)*1*1	35.4	4563.4			0.75	34.23	4597.63
2003015	钢管立柱	t	5900	钢材市场—工地	汽车、1.0、40.0	1	(0.73*40.0+6.2*1.0)*1*1	35.4	5935.4			0.75	44.52	5979.92
2003025	钢模板	t	6358	钢材厂—工地	汽车、1.0、820.0	1	(0.73*820.0+6.2*1.0)*1*1	604.8	6962.8			0.75	52.22	7015.02
2003026	组合钢模板	t	6215	钢材厂—工地	汽车、1.0、820.0	1	(0.73*820.0+6.2*1.0)*1*1	604.8	6819.8			0.75	51.15	6870.95
2009011	电焊条	kg	7.6	建材市场—工地	汽车、1.0、37.0	0.0011	(0.73*37.0+7.0*1.0)*1*0.001	0.04	7.64			2.06	0.16	7.8
3001001	石油沥青	t	3657	沥青站—工地	汽车、1.0、820.0	1	(0.73*820.0+6.2*1.0)*1*1	604.8	4261.8			2.06	87.79	4349.59
3003002	汽油	kg	8.67	油库—工地	汽车、1.0、37.0	0.001	(0.83*37.0+8.6*1.0)*1*0.001	0.04	8.71			3.26	0.28	8.99
3003003	柴油	kg	8.27	油库—工地	汽车、1.0、37.0	0.001	(0.83*37.0+8.6*1.0)*1*0.001	0.04	8.31			3.26	0.27	8.58
4003001	原木	m3	1368	木材厂—工地	汽车、1.0、31.0	0.75	(0.73*31.0+6.2*1.0)*1*0.75	21.62	1389.62			2.06	28.63	1418.25
4003002	木材	m3	1510	木材厂—工地	汽车、1.0、31.0	0.65	(0.73*31.0+6.2*1.0)*1*0.65	18.74	1528.74			2.06	31.49	1560.23
5009002	B22235354018517	kg	7.8	建材市场—工地	汽车、1.0、37.0	0.001	(0.73*37.0+7.0*1.0)*1*0.001	0.03	7.83			2.06	0.16	7.99
5009008	热熔涂料有限公司	kg	4.6	建材市场—工地	汽车、1.0、37.0	0.001	(0.73*37.0+7.0*1.0)*1*0.001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31日	0.03	4.63			2.06	0.1	4.73
5503004	砂	m3	60	砂场—工地	汽车、1.0、53.0	1.5	(0.68*53.0+2.7*1.0)*1*1.5	58.11	118.11	2.5	2.95	2.06	2.49	123.56

编制：


复核：



3g-帆何


表A.0.3-3 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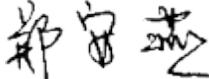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编制范围：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第2页 共2页

22表

代号	规格名称	单位	原价 (元)	运杂费					原价运费 合计 (元)	场外运输损耗		采购及保管费		预算单价 (元)
				供应地点	运输方式、比重及运距 (KM)	毛质量系数或单位毛质量	运杂费构成说明或计算式	单位运费 (元)		费率 (%)	金额 (元)	费率 (%)	金额 (元)	
5503005	中(粗)砂	m3	60	砂场—工地	汽车、1.0、53.0	1.5	(0.68*53.0+2.7*1.0)*1*1.5	58.11	118.11	2.5	2.95	2.06	2.49	123.56
5503007	砂砾	m3	63	料场—工地	汽车、1.0、57.0	1.7	(0.73*57.0+6.2*1.0)*1*1.7	81.28	144.28	1	1.44	2.06	3	148.72
5505005	片石	m3	95	石场—工地	汽车、1.0、52.0	1.6	(0.73*52.0+6.2*1.0)*1*1.6	70.66	165.66			2.06	3.41	169.07
5505012	碎石(2cm)	m3	72	石场—工地	汽车、1.0、52.0	1.5	(0.73*52.0+6.2*1.0)*1*1.5	66.24	138.24	1	1.38	2.06	2.88	142.5
5505013	碎石(4cm)	m3	72	石场—工地	汽车、1.0、52.0	1.5	(0.73*52.0+6.2*1.0)*1*1.5	66.24	138.24	1	1.38	2.06	2.88	142.5
5505015	碎石(8cm)	m3	72	石场—工地	汽车、1.0、52.0	1.5	(0.73*52.0+6.2*1.0)*1*1.5	66.24	138.24	1	1.38	2.06	2.88	142.5
5505016	碎石	m3	72	石场—工地	汽车、1.0、52.0	1.5	(0.73*52.0+6.2*1.0)*1*1.5	66.24	138.24	1	1.38	2.06	2.88	142.5
5505025	块石	m3	95	石场—工地	汽车、1.0、52.0	1.85	(0.73*52.0+6.2*1.0)*1*1.85	81.7	176.7			2.06	3.61	180.34
5509001	32.5级水泥	t	341	水泥厂—工地	汽车、1.0、95.0	1.01	(0.73*95.0+6.2*1.0)*1*1.01	76.31	417.31	1	4.17	2.06	8.68	430.17
6007002	铝合金标志	t	21057	昆明—工地	汽车、1.0、820.0	1	(0.73*820.0+7.0*1.0)*1*1	605.6	21662.6			0.75	162.47	21825.07

编制：




39

复核：


39-帆印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1页 共8页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1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5261.56					
2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3052.31					
3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91569.36					
4	202-1-1	清理现场	0.017	90.18	1.53	m2							0.06	0.62	0.21	0.14	2.57					
5	202-2-2	沥青混合料路面	0.902	90.18	81.33	m3						0.65	4.18	31.7	11.3	7.68	136.84					
6	202-2-3	稳定类基层	0.022	90.18	1.97	m3						27.38	1.23	2.65	3.19	2.26	38.69					
7	203-1-1	挖土方	0.006	90.18	0.58	m3						5.12	0.23	0.65	0.63	0.44	7.65					
8	204-1-1	利用土方	0.003	90.18	0.24	m3						4.51	0.19	0.5	0.52	0.37	6.34					
9	207-1-2-4	C20混凝土	1.241	90.18	111.9	m3			362.83		362.83	4.51	7.94	56.96	51.73	30.58	626.47					
【1】	2003026	组合钢模板				0.003	t	6870.95	18.47													
【2】	2009028	铁件				0.807	kg	4.53	3.65			3.65										
【3】	3001001	石油沥青				0.001	t	4349.59	5.85			5.85										
【4】	3005004	水				1.241	m3	2.72	3.38			3.38										
【5】	5503005	中(粗)砂				0.517	m3	123.56	63.88			63.88										
【6】	5505012	碎石(2cm)				0.864	m3	142.5	123.19			123.19										
【7】	5509001	32.5级水泥				0.332	t	430.17	142.92			142.92										
【8】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1.623	元					1.62										
10	207B223	C30混凝土018517	2.263	90.18	204.08	m3		B22235405.62018517	405.62	5.25	12.25	95.59	68.8	41.72		833.3						
【1】	2001022	20#-22#铁丝网公司				0.614	kg	3.66	3.72													
【2】	2003025	钢模板				0.003	t	7015.02	19.65			19.65										

郑家芝

40

郑家芝

何帆印

帆何印一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2页 共8页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3】	3005004	水				1.724	m3	2.72	4.69		4.69										
【4】	5503005	中(粗)砂				0.501	m3	123.56	61.86		61.86										
【5】	5505012	碎石(2cm)				0.86	m3	142.5	122.52		122.52										
【6】	5509001	32.5级水泥				0.442	t	430.17	190.08		190.08										
【7】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3.082	元	1	3.08		3.08										
11	207-1-5-1	光圆钢筋(HPB300)	0.007	90.18	0.67		kg		5.13	5.13	5.13	0.01	0.03	0.36	0.59	0.32	7.11				
【1】	2001001	HPB300钢筋					t	4871.67	0.58	0.58	0.58										
【2】	2001002	HRB400钢筋				0.001	t	4997.6	4.53	4.53	4.53										
【3】	2001022	20~22号铁丝				0.004	kg	6.06	0.02	0.02	0.02										
12	207-1-5-2	带肋钢筋(HRB400)	0.007	90.18	0.67		kg		5.13	5.13	5.13	0.01	0.03	0.36	0.59	0.32	7.11				
【1】	2001001	HPB300钢筋					t	4871.67	0.58	0.58	0.58										
【2】	2001002	HRB400钢筋				0.001	t	4997.6	4.53	4.53	4.53										
【3】	2001022	20~22号铁丝				0.004	kg	6.06	0.02	0.02	0.02										
13	209-5-5	C20混凝土	1.352	90.18	121.9		m3		357.92		357.92	22.75	8.99	63.23	54.68	32.78	662.26				
【1】	2001021	8~12号铁丝				0.21	kg	5.04	1.06	1.06	1.06										
【2】	2003026	组合钢模板				0.002	t	6870.95	11.01	11.01	11.01										
【3】	2009026	铁件				5.076	kg	4.33	23	23	23										
【4】	3005004	水				1.001	m3	2.72	2.72	2.72	2.72										
【5】	4003001	原木				0.004	m3	1418.25	5.68	5.68	5.68										
【6】	5001013	PVC塑料管Φ50mm				0.18	m	6.41	1.16	1.16	1.16										

郑家芝

41

郑家芝

何帆

印一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3页 共8页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7】	5503005	中(粗)砂			0.552	m3	123.56	68.17		68.17												
【8】	5505015	碎石(8cm)			0.837	m3	142.5	119.28		119.28												
【9】	5509001	32.5级水泥			0.288	t	430.17	123.87		123.87												
【10】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1.992	元	1	1.99		1.99												
14	219-1-5	C20混凝土	1.279	90.18	115.35	m3		386.31	386.31	5.97	8.35	59.41	54.69	32.33	662.4							
【1】	3001001	石油沥青			0.002	t	4349.59	10.53	10.53													
【2】	3005004	水			1.383	m3	2.72	3.76	3.76													
【3】	4003002	锯材			0.001	m3	1560.23	1.8	1.8													
【4】	5503005	中(粗)砂			0.576	m3	123.56	71.19	71.19													
【5】	5505013	碎石(4cm)			0.988	m3	142.5	140.73	140.73													
【6】	5509001	32.5级水泥			0.35	t	430.17	150.7	150.7													
【7】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7.617	元	1	7.62		7.62												
15	304-5-4-19	厚28cm(水泥含量5%)	0.015	90.18	1.31	m2		82.69	82.69	2.95	0.57	2.09	8.42	3.96	101.99							
【1】	5505016	碎石			0.47	m3	142.5	66.97	66.97													
【2】	5509001	32.5级水泥			0.036	t	430.17	15.37	15.37													
【3】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0.344	元	1	0.34	0.34													
16	306-1-1	厚10cm 地基处理	0.009	90.18	0.85	m2		14.07	14.07	0.25	0.09	0.48	1.46	0.44	17.64							
【1】	3005004	水			0.01	m3	2.72	0.03	0.03													
【2】	5503007	砂砾			0.094	m3	14.04															
17	308-1-2	乳化沥青				m2		4.15	4.15	0.06	0.04	0.13	0.42	0.82	5.11							

郑家芝

42

郑家芝

何帆

印一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4页 共8页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1】	3001005	乳化沥青				0.001	t	3333.33	4.15		4.15										
18	310-2-1-4	厚0.6cm	0.005	90.18	0.42		m2		5.12		5.12	1.2	0.11	0.38	0.7	0.53					
【1】	3001005	乳化沥青				0.001	t	3333.33	4.7		4.7										
【2】	5503004	砂				0.001	m3	123.56	0.07		0.07										
【3】	5503013	矿粉					t	155.34	0.04		0.04										
【4】	5503015	路面用石屑				0.003	m3	106.8	0.3		0.3										
19	311-1-3-3	厚6cm	0.042	90.18	3.78		m2		52.08		52.08	11.26	1.04	3.68	6.92	5.03					
【1】	2003004	型钢					t	4597.63													
【2】	2003026	组合钢模板					t	6870.95	0.02		0.02										
【3】	2009028	铁件				0.002	kg	4.53	0.01		0.01										
【4】	3001001	石油沥青				0.007	t	4349.59	31.69		31.69										
【5】	3005004	水				0.024	m3	2.72	0.06		0.06										
【6】	4003002	锯材					m3	1560.23													
【7】	5503005	中(粗)砂				0.013	m3	123.56	1.61		1.61										
【8】	5503013	矿粉				0.007	t	155.34	1.06		1.06										
【9】	5503015	路面用石屑				0.024	m3	106.8	2.57		2.57										
【10】	5505005	片石				0.014	m3	169.07	2.35		2.35										
【11】	5505013	碎石(4cm)				0.002	m3	142.5	0.29		0.29										
【12】	5505017	路面用碎石(1.5cm)				0.044	m3	94.17	4.13		4.13										
【13】	5505018	路面用碎石(2.5cm)				0.027	m3	92.23	2.52		2.52										

郑家艺

43

郑家艺

何帆印

印一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5页 共8页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14】	5505025	块石				0.019	m3	180.34	3.43		3.43										
【15】	5509001	32.5级水泥				0.004	t	430.17	1.59		1.59										
【16】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0.02	元	1	0.02		0.02										
【17】	7901001	设备摊销费				0.756	元	1	0.76		0.76										
20	313-1-1	培土路肩	0.191	90.18	17.22		m3					2.98	1.02	7.43	2.75	1.87					
21	313-8-5	C20混凝土	0.343	90.18	30.97		m3		417.22	417.22	60.96	6.57	26.98	51.55	30.09	624.35					
【1】	3005004	水				1.962	m3	2.72	5.34	5.34											
【2】	5503005	中(粗)砂				0.613	m3	123.56	75.73	75.73											
【3】	5503014	石屑				0.347	m3	73.79	25.61	25.61											
【4】	5505013	碎石(4cm)				1.051	m3	142.5	149.72	149.72											
【5】	5509001	32.5级水泥				0.373	t	430.17	160.34	160.34											
【6】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0.503	元	1	0.5	0.5											
22	313-8-7-2	带肋钢筋(HRB400)	6.600	90.18	595.19		t		5036.52	5036.52	95.02	33.84	356.63	580.05	327.79	7025.03					
【1】	2001001	HPB300钢筋				1.025	t	4871.67	4993.46	4993.46											
【2】	2001022	20~22号铁丝				2.6	kg	6.06	15.76	15.76											
【3】	2009011	电焊条				3.5	kg	7.8	27.3	27.3											
23	313-8-8	D16植筋孔	0.021	90.18	1.86		个		9.21	9.21	3.59	0.22	1.42	1.56	1.04	18.9					
【1】	102	钢材木中板δ=19~35 622235354018517				0.005	m3	1194.69	5.79	5.79											
【2】	191	钢管 贵州强龙公路有限公司					t	4794.87	0.99	0.99											
【3】	214	有螺距至150mm以内合金钻头				0.01	个	65.15	0.67	0.67											

郑家芝

44

郑家芝

何帆印

何帆印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6页 共8页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辅材费	金额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4】	216	钻杆				0.072	kg	5.13	0.37		0.37													
【5】	653	铁钉				0.196	kg	5.96	1.17		1.17													
【6】	656	20~22号铁丝				0.031	kg	5.47	0.17		0.17													
【7】	996	其他材料费				0.134	元	1	0.13		0.13													
24	604-1-4-1	○600mm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0.760	90.18	68.62		套		658.28		658.28	20.39	6.31	47.75	76.62	50.01	927.97							
【1】	2001001	HPB300钢筋				0.015	t	4871.67	73.36		73.36													
【2】	2001022	20~22号铁丝				0.075	kg	6.06	0.45		0.45													
【3】	2003004	型钢					t	4597.63	0.81		0.81													
【4】	2003015	钢管立柱				0.03	t	5979.92	179.22		179.22													
【5】	2003026	组合钢模板					t	6870.95	2.12		2.12													
【6】	2009011	电焊条				0.004	kg	7.8	0.03		0.03													
【7】	2009028	铁件				0.145	kg	4.53	0.66		0.66													
【8】	2009029	镀锌铁件				19.054	kg	5.73	109.18		109.18													
【9】	3005004	水				0.529	m³	2.72	1.44		1.44													
【10】	4003002	锯材					m³	1560.23	0.07		0.07													
【11】	5503005	中(粗)砂				0.216	m³	123.56	26.69		26.69													
【12】	5505013	碎石(4cm)				0.373	m³	142.5	53.2		53.2													
【13】	5509001	32.5级水泥				0.151	t	430.17	64.79		64.79													
【14】	6007002	铝合金标志				0.003	t	21825.07	61		61													
【15】	6007004	反光膜	01月23日			0.383	m²	170.94	65.49	65.49	65.49													

郑家艺

45

郑家艺

何帆

印一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7页 共8页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16】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1.481	元	1	1.48		1.48										
25	604-1-4-2	△700mm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0.719	90.18	64.81		套		659.41		659.41	20.44	6.15	46.26	76.23	49.93	923.23				
【1】	2001001	HPB300钢筋				0.014	t	4871.67	69.55		69.55										
【2】	2001022	20~22号铁丝				0.071	kg	6.06	0.43		0.43										
【3】	2003004	型钢					t	4597.63	0.76		0.76										
【4】	2003015	钢管立柱				0.029	t	5979.92	173.39		173.39										
【5】	2003026	组合钢模板					t	6870.95	1.99		1.99										
【6】	2009011	电焊条				0.004	kg	7.8	0.03		0.03										
【7】	2009028	铁件				0.136	kg	4.53	0.62		0.62										
【8】	2009029	镀锌铁件				18.851	kg	5.73	108.01		108.01										
【9】	3005004	水				0.496	m³	2.72	1.35		1.35										
【10】	4003002	锯材					m³	1560.23	0.06		0.06										
【11】	5503005	中(粗)砂				0.203	m³	123.56	25.04		25.04										
【12】	5505013	碎石(4cm)				0.35	m³	142.5	49.91		49.91										
【13】	5509001	32.5级水泥				0.141	t	430.17	60.78		60.78										
【14】	6007002	铝合金标志				0.004	t	21825.07	80.1		80.1										
【15】	6007004	反光膜				0.503	m²	170.94	85.99		85.99										
【16】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1.389	元														
26	604-1-1	混凝土里程碑	0.950	90.18	85.67		个														
【1】	2001001	HPB300钢筋				0.008	t	4871.67	37.33		37.33										

郑家艺

46

郑家艺

何帆印

印一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8页 共8页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2】	2003004	型钢					t	4597.63	0.66		0.66											
【3】	2003026	组合钢模板				0.001	t	6870.95	6.31		6.31											
【4】	2009028	铁件				0.517	kg	4.53	2.34		2.34											
【5】	3005004	水				0.459	m3	2.72	1.25		1.25											
【6】	4003001	原木				0.001	m3	1418.25	0.85		0.85											
【7】	5009002	油漆				0.893	kg	7.99	7.13		7.13											
【8】	5503005	中(粗)砂				0.178	m3	123.56	21.97		21.97											
【9】	5505012	碎石(2cm)				0.127	m3	142.5	18.04		18.04											
【10】	5505015	碎石(8cm)				0.146	m3	142.5	20.78		20.78											
【11】	5509001	32.5级水泥				0.095	t	430.17	41.05		41.05											
【12】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1.969	元	1	1.97		1.97											
27	604-13-1	Φ14*0.45钢管道路标注杆	0.359	90.18	32.41		根		107.44		107.44	2.21	1.38	15.85	15.22	9.83	184.34					
【1】	191	钢管				0.022	t	4794.87	107.18		107.18											
【2】	996	其他材料费				0.279	元	1	0.28		0.28											
28	605-2-2-2	厚1.5~2.5mm, 含2.5mm	0.053	90.18	4.77		m2		46.62		46.62	9.86	1.06	4.85	6.45	4.49	78.09					
【1】	5009008	热熔涂料				8.005	kg	4.73	37.86		37.86											
【2】	6007003	反光玻璃珠				1.633	kg	3.33	5.44		5.44											
【3】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3.315	元	3.31			3.31											
		B22235354018517																				
		楚雄州强龙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3日																				

郑家艺

47

郑家艺

何帆印

帆何印